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 
中央區  
承辦人：石墨涵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239  
傳真：02-27598796  
電子信箱：bw04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136013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0998954\_1136013082\_1\_ATTACH1.pdf、  
30998954\_1136013082\_1\_ATTACH2.odt、30998954\_1136013082\_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本市113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，自113年4月1日起至7月  
31日止受理推薦，請廣為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推薦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要點第2點規定，本市市民品德操守良好，最近3年  
內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推薦參與傑出  
市民遴選：
  - (一)發明或著作，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，對本市市政建設確  
有重大貢獻者。
  - (二)對本市市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，經本府採納  
辦理，有重大具體績效者。
  - (三)積極參與推展社會公益活動，促進社會和諧，具有重大  
貢獻者。
  - (四)對國民外交具有重大績效者。

南港區公所 1130326



\*BMAA1136013129\*



(五)具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堪社會表率者。

三、本市市民具上開事蹟者，得依規定由個人或機關團體詳細填具推薦表一式11份，連同相關事蹟佐證資料、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，函送本府民政局進行審查及遴選作業。

四、檢送「臺北市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要點」、「臺北市傑出市民推薦表」及「臺北市傑出市民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」各1份。

五、宣傳文稿如下，請參酌使用：

(一)30字：臺北市113年度傑出市民遴選，自4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受理推薦。

(二)60字：臺北市113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，自4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受理推薦，歡迎機關團體踴躍推薦本市市民參與遴選，詳民政局官方網站。

(三)90字：臺北市113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，自4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受理推薦，歡迎各機關團體踴躍推薦本市品德操守良好的市民參與遴選。報名推薦表自4月1日起可至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官方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